

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113年11月18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決議通過

校名	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	學校代碼	1	0	4	3	2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校址	612008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	電話	05-362722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網址	www.ycsh.cyc.edu.tw	傳真	05-362721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科班別	普通科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排球	0	0	1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合計	1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排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測驗時間	114年5月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晨曦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基本動作60%(包含高低手傳球、攻擊)，現場比賽4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錄取方式	<p>一、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：1. 術科測驗成績。2.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。</p> <p>附註：1. 團體賽及個人賽給分相同。</p> <p>2. 在學期間參加團體賽或個人賽最佳的成績採計給分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head> <tr> <th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名次 競賽等級</th> <th>第一</th> <th>第二</th> <th>第三</th> <th>第四</th> <th>第五</th> <th>第六</th> <th>第七</th> <th>第八</th> </tr> <tr> <th>名</th> <th>名</th> <th>名</th> <th>名</th> <th>名</th> <th>名</th> <th>名</th> <th>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國家代表隊選手</td> <td>個人/團體</td> <td colspan="8">100</td> </tr> <tr> <td>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各種類運動聯賽</td> <td>個人/團體</td> <td>90</td> <td>85</td> <td>80</td> <td>75</td> <td>70</td> <td>65</td> <td>60</td> <td>55</td> </tr> <tr> <td>全國性競賽(5縣市以上)</td> <td>個人/團體</td> <td>80</td> <td>75</td> <td>70</td> <td>65</td> <td>60</td> <td>55</td> <td>50</td> <td>45</td> </tr> <tr> <td>區域性競賽(3縣市以上)</td> <td>個人/團體</td> <td>60</td> <td>55</td> <td>50</td> <td>45</td> <td>40</td> <td>35</td> <td>30</td> <td>25</td> </tr> <tr> <td>中等學校運動會</td> <td>個人/團體</td> <td>50</td> <td>45</td> <td>40</td> <td>35</td> <td>30</td> <td>25</td> <td>20</td> <td>15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二、本案招生共備取2名。</p>								名次 競賽等級		第一	第二	第三	第四	第五	第六	第七	第八	名	名	名	名	名	名	名	名	國家代表隊選手	個人/團體	100								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各種類運動聯賽	個人/團體	90	85	80	75	70	65	60	55	全國性競賽(5縣市以上)	個人/團體	80	75	70	65	60	55	50	45	區域性競賽(3縣市以上)	個人/團體	60	55	50	45	40	35	30	25	中等學校運動會	個人/團體	50	45	40	35	30	25	20	15
名次 競賽等級		第一	第二	第三	第四	第五	第六	第七			第八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名	名	名	名	名	名	名	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家代表隊選手	個人/團體	1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各種類運動聯賽	個人/團體	90	85	80	75	70	65	60	5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全國性競賽(5縣市以上)	個人/團體	80	75	70	65	60	55	50	4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區域性競賽(3縣市以上)	個人/團體	60	55	50	45	40	35	30	2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中等學校運動會	個人/團體	50	45	40	35	30	25	20	1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備註

1. 報名時間：114年4月28日（星期一）至4月30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
2. 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<https://www.ycsh.cyc.edu.tw>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 - (1) 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1）。
 - (2)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（身分證正、反面或戶口名簿，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正本與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4) 參賽成績證明或參賽獎狀正本與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5)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
 - (6) 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
 - (7) 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
 - (8)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
 - (9) 2吋大頭照兩張，請自行貼於附件1之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 - (10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
 - (11)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

4. 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280元整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5. 測驗時間：114年5月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整。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7. 放榜日期：114年5月5日（星期一）。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4年5月6日至5月8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6）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9. 報到日期：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如附件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12.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13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14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5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16. 本簡章經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表

項目： 排球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 生 年 月 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身 高	公 分	體 重	公 斤		
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手機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		(縣、市)		(國) 中學	
通 訊 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 分 證 字 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4 年 5 月 3 日 (星期六) 上午 10 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

簽章2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

簽章2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14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

特此切結

此致

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修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/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招生管道	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4 年 7 月 10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4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
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日	

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電話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
此致		
_____ (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) _____ (錄取科別)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		
簽章2：_____		
日期：114年 7 月 日		
錄取學校蓋章		

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電話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
此致		
_____ (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) _____ (錄取科別)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		
簽章2：_____		
日期：114年 7 月 日		
錄取學校蓋章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4年7月14日（一）下午2時前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慎重考慮。

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